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动力，证券代码：002576）自2016年6月14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21日、2016年7月28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20日、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依次为：2016-021、2016-022、2016-026、2016-027、2016-029、2016-032、2016-033、2016-036、2016-040、2016-044、2016-048、2016-051、2016-054、2016-055、2016-058、2016-060、2016-061），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于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10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8、2016-046、2016-053、2016-056）。

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医药健康行业，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置换并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100%的股权，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上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二、重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煜峰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代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一部分（以下简称“出售资产”）出售予相关方；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中除出售资产外的剩余部分（以下简称“置换资产”）与标的资产全体股东持有的标的资产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对于置入资产和置换资产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公司向标的资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进行购买。出售资产、

置换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不募集配套资金。置入资产最终盈利预测金额将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相关股东将依据盈利预测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业绩补偿承诺。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开展之中。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5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以下简称“延期复牌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复牌。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中最新的规定，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